

大學（學院）

系所推薦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請貼二吋 相片一張
宗教		方言		身分證字號		
電話	現在		校院系			
	永久		年級		日、夜	
住址	現在					
	永久					
志願實習之 地方檢察署		臺灣 地方檢察署				
實習期間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實習，實習期間六週				
學業成績		專長				
操性成績						
曾否修習下列有關課程（請在科目左方格內打勾）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護制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族治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學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概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學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訴訟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商與輔導技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研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政策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安處分執行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動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學緒論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有助於觀護業務執行之課程</u>					

實習觀護工作動機 與目的 (至少 800 字)						
對成年觀護 工作之認識 (至少 800 字)						
系所推薦意見						
地方檢察署 約談紀錄	約談日期	評分	錄取	備取	錄取之原因 (備取、未錄取)	約談人簽章
填表說明	1、 本表除約談紀錄欄外，各欄請務必填寫。 2、 年級欄請填新開學年度就讀年級，並圈選日或夜間部。 3、 受理報名期間：1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。					